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兵部



武庫清吏司

郎中主事分掌軍令功次卹賞軍器畋獵京察

武舉武生及考用員役發遣戍軍等事

舊設員外郎一

員。順治十一年。裁。

軍令

國朝禁旅蕃庶武功赫濯凡所以簡卒伍勤訓練

明號令者既詳且備而又優卹殘廢減免壯丁

違抗者必懲規避者必斥寬嚴並濟賞罰兼施

故威以信行勇以義奮軍聲所指無不立奏膚

功。茲將軍令條目。備載於後。

凡按丁披甲。

國初定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順治間。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披甲三十四副。漢軍壯丁。每四名披甲一副。○康熙十年。議定漢軍佐領下壯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現在數披甲。每佐領下。不得過四十副。○二十一年。題准漢軍。每佐領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滿洲蒙古。每佐領。亦不過四十副。

凡挑選披甲。順治三年。題准。挑選披甲時。如佐領下滿洲蒙古壯丁不足。許在舊漢壯丁及漢壯丁子孫內。擇能射者。令其披甲。其因官分給之蒙古。原不令披甲。或佐領下壯丁果缺。本主願令披甲者。亦准披甲。違者。佐領驍騎校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披甲違例者。該叅領罰俸一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五。○雍正二年。諭。各處披甲有五十副者。湊成一百副。邊口內有二十四副甲之處。酌量添設。亦可成伍。將京城滿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內閒散人發往披甲。亦得資藉糧餉養贍。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兵部、八旗都統、公會會議具奏。遵旨議定。太原府、德州、保定府、滄州、古北口、喜峰口、冷石、獨石口等處。共添兵四百七十二名。此內若係本地閒散挑選披甲者。伊等俱係本處之人。不必另造房屋給與。自京城挑選披甲發往者。所居房屋。著該城守尉查明需用多少間數。令其報部。交與該撫詳細料估。動用正項錢糧監造安住。德州、滄州、保定府、太原府。此四處添鳥鎗手五百名。需用五百鳥鎗。交與

內府營造處照數造給。  
凡披甲規避。

國初定。八旗舊披甲人。指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披甲。及佐領等官之子。徇情不令披甲者。令該都統佐領詳查。如有容隱。一併治罪。  
凡優恤退甲兵丁。順治初定。八旗兵丁。年老患病退甲。家無披甲當差者。仍給米贍養。○康熙十年。題准。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領催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該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統等查驗咨送。磨對冊籍果實。咨戶部。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微績効力者不准。如假冒者。該管官及本人。分別議處。至寧古塔。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給銀。不給米。其遊牧地方之人。概不准給。○十二年。題准。如未經効力。假稱咨送。及尚堪披甲。捏詞退甲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不行詳查之叅領。協領。罰俸三個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凡革職官員披甲。

國初定。八旗文武各官。緣事革職者。令披甲。○康

熙二十三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革職文武各官。俱免其披甲。如有堪用之人。該旗咨送兵部註冊。遇驍騎校。護軍校。步軍校。缺出錄用。

凡優免壯丁。順治二年。題准。八旗舊人。授官赴任者。優免家丁披甲。按品定數。總督。巡撫。總兵官。免六名。道官。副將。免四名。知府。叅將。遊擊。知州。知縣。都司。守備。免三名。○五年。題准。總督。巡撫。總兵官。免壯丁十名。道官。副將。免七名。知府。叅將。遊擊。知州。知縣。都司。守備等官。免五名。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千總免三名。如定數外。家丁多者。仍照例披甲。少者。止照現在優免。凡親隨甲兵。

國初定。滿洲都統許隨甲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許隨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許隨五名。民公隨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隨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隨二名。侍郎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阿思哈尼哈番佐領等。各隨一名。○

康熙六年。覆准。領侍衛內大臣准隨甲兵五名。內大臣准隨二名。○十八年。覆准。散秩大臣准隨甲兵一名。

凡發補駐防限期。康熙三年。題准。發補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廣寧。牛莊。西安。江寧。京口。杭州。廣東等處。亡故兵丁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年老患病退甲之缺者。限三個月起程。德州。滄州。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俱限一個月起程。凡頂補駐防。康熙七年。題准。寧古塔。

盛京。西安。江寧。杭州等處。駐防兵丁亡故。有子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兵部三十五 五  
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將伊奴  
僕頂補披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主在京。情願  
取回其奴僕者。該都統印文咨部。確查果實。准  
其撤回。此缺卽於彼處酌補。若原係奴僕披甲  
駐防者。本身亡故。應撥另戶兵丁往補。○二十  
五年。題准。西安等省。駐防兵丁亡故。其已披甲  
之子弟內。有願扶襯來京者。亦准回京。願在外  
者。仍留披甲。如有缺額。該將軍等。於滿洲蒙古  
舊壯丁內。選擇補用。果無堪擇人丁。移咨兵部。  
撥兵往補。如不令舊壯丁披甲。止以新丁充數。

者。該將軍。及該管官。俱治罪。○又題准。各省駐  
防官員兵丁。或係老病解退。或係亡故。其已披  
甲之子弟。不論分戶未分戶。有願退甲同來者。  
准其回京。有願分戶在外者。仍留披甲。

凡頂補砲手。順治六年。題准。漢軍召募砲手。每  
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卽以其子頂補。無子  
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題准。砲手缺額。  
停令外省咨取。聽該都統酌量補用。○八年。題  
准。砲手缺額。或旗下舊人。或駐防帶回之召募  
砲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砲手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子弟頂補。

凡操演弓矢火器。順治十二年。題准。每年春季。八旗前鋒護軍馬步兵丁。俱令較射。豎的於三十一弓之地。每人箭五枝。各射二回。中一箭以上者。每箭賞銀五錢。中八箭以上。加賞弓一張。並演放鳥鎗。豎的於四十一弓之地。每人放十鎗。中一鎗以上者。每鎗賞銀五錢。中八鎗以上。加賞折弓價銀三兩。其箭的高五尺。濶一尺。入地一尺。至於紅衣法貢。隔年一次。十月初一日起。演放十日。豎的於八十弓之地。每紅衣法貢

一座。各放五次。紅衣中一次者。賞銀一兩。法貢中一次者。賞銀五錢。其的高七尺。濶五尺。入地一尺。至射箭放鎗常期。春季。二月十六日爲始。四月十六日止。秋季。七月十六日爲始。十月初二日止。每年春二次。秋二次。令披甲射箭。○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射箭賞給。暫行停止。○十九年。題准。紅衣等砲。令每年春秋二季演放。○二十一年。題准。停止春季演放紅衣等砲。止令秋季於九月初一日起。演放一月。凡發兵違約。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國初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違抗者。酌量罪犯。責治。該管官仍行議處。○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俱

柳號三個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  
凡禁令。

國初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遇敵交鋒。若七旗敗遁。一旗攻戰。有裨於七旗者。將七旗下七個佐領人丁。給與一旗。若一旗敗遁。七旗攻戰。將敗遁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一半攻戰。一半敗遁。卽將敗遁人丁。撥與本旗攻戰之人。如一旗內。一半有事他處。未與攻戰。其半旗雖敗。免其折旗。留給本旗未戰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其攻戰之各旗。酌量給賞。若遇敵猝乘。七旗未

及淮備。而一旗獨能攻戰。亦止照功給賞。不在敗遁折旗之例。又。凡曠野遇敵時。如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擅自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本次所獲人口。入官。又。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照對敵前進。若遷延趨避。尾附他隊。或他隊已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罪。又。凡進兵之際。或有稍先稍後者。克敵後。不許彼此爭競。至敵人敗北。勢宜追逐者。須選精騎當先。其都統護軍統領等。各領本纛。分隊隨後。以防追兵陷入埋伏。倘追趕時。或被伏兵攔截。

都統護軍統領等。卽行迎敵。又。凡出兵時。各認本佐領旗號。依隊而行。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叅領。佐領。各以次第管轄。嚴行約束。不許離伍亂行。爭取遺物。不許酗酒誼譁。亂行者。罰銀三兩。給拏獲之人。誼譁酗酒者。責治。至失火者。論死。軍士盔甲。及軍器馬絆等項。俱釘字號。馬尾後。拴牌烙印。馬無印者。罰銀二兩。箭無字者。罰銀十兩。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如偷盜鞍轡籠頭等物者。照偷盜例鞭責。至夜間行營。勿得吹哨。違者治罪。又。凡有一二人妄行搶掠。被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人傷害者。卽將妻子入官。該管官仍治罪。又。凡官兵出征。不許拆毀神廟。不許妄殺平人。抗拒者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勿得剝取衣服。拆散夫妻。至不堪俘獲者。亦不得傷害。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又。凡出征大臣。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兵丁。不許搶掠。平定之日。論功陞賞。若縱兵搶掠。指良爲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又。凡出征敗陣者。斬。其免死與不至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又。凡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賠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年。○康熙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借通賊爲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參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凡軍前救人。

國初。定。臨陣衆寡不敵。在危急時。被人救出者。照被救人陣亡卹賞。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賞給能救之人。若兩軍相戰時。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下。給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於落馬人名。

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  
牧軍士。亂行陷敵。被人救出者。亦估計卹賞。於  
帶領官名下追銀一半。賞給能救之人。若不係  
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與半分。救出至  
親。不在此例。

國凡攻城救人。

國初定。攻城不克。將城下被傷之人。有能救回者。

照被傷人應得卹賞例。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  
銀一分。被傷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  
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康熙十九年。

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  
者。同戰之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  
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臣。  
罰俸一年。

凡官兵被傷。舊例。攻戰失利。被傷官兵。概免議  
處。康熙二十三年。議准。被傷官員兵丁。若係頭  
等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  
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  
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無親  
隨人。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甲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兵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送甲兵。亦同議處。

凡城內號令。順治十年。議定。白塔山上。設砲五位。豎旗五桿。九城門上。各設砲五位。豎旗五桿。遇有警急。放砲爲號。白晝旗桿上懸掛彩畫黃旗。夜間懸掛燈籠。八旗官員人等。即便披掛。若係

御前直班內大臣侍衛。各照本班所伺候。其不直班內大臣侍衛。係左翼者。俱集東華門外。右翼者。集西華門外。

內府佐領等。各帶本佐領馬步兵丁。集

神武門外。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叅領。護軍前鋒。帶領馬步兵丁。係兩黃旗。集

地安門。兩白旗。集東安門。兩紅旗。集西安門。兩藍旗。集金水橋。其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各領馬步官兵。照本旗應集之處。齊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親至

午門探聽。若都統他出。令副都統。若無副都統。令叅領。若無護軍統領。令護軍叅領。若無前鋒統領。令前鋒叅領。前鋒侍衛。探聽候

旨。步軍總尉。步軍副尉。各領所屬官兵。上城防守。議政和碩親王以下。貝子以上。各帶隨從人員。親王。許隨十五名。世子。隨十二名。郡王。隨十名。貝勒。隨八名。貝子。隨六名。俱赴

午門外齊集。不議政之王以下。公以上。各領隨從人員。在本旗護軍處齊集。未上朝王以下。公以上。各留本府。止差護衛至

午門探聽。其親王以下。公等以上。守門直班各官。及各府護軍。各府佐領下甲兵。俱留該府伺候傳喚。其齊集時。密傳各該管官員人等。不許喧

譁。

軍功

國家命將陳師。立法鼓勵。凡効力行間者。各按功績。分別等第。記冊給牌。移咨吏部授職。其應予賞賚者。照例分給。至招撫之功。亦與軍功並重。所以廣綏遠之仁。卽所以明止戈之義也。茲詳列於篇。

凡移送功牌。本良未詳。亦照舊案。國初定。大兵凱旋之後。詢問統兵主帥。實敘官兵勞苦情形。分作等第。給與功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圖功。○康熙七年。題准。議敘攻城功牌等第。與議敘戰功等第同。  
凡議敘兵主。順治五年。題准。兵主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議定等第。給與軍功。

凡議敘委署。順治九年。題准。出征委署人員。果係亡故。及患病將領遺缺者。准議敘軍功。額外委署者。不准。○十四年。題准。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委官代署者。立功後。卽照護軍校驍騎校議敘。額外多委者。不准。

凡議敘前進軍功。順治十四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捱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力攻戰。敵兵不動時。有能奮勇越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俱註冊。俟後立功。分別授官。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行隊之前。越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全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第二人。四十兩。第三人。三十兩。俱註冊。一人能在三處爲首者。咨吏部授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若仍係二等三等。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亦咨吏部授官。若止照本隊前進。或隨衆斬射。或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給賞之例。三人賞銀六十兩。餘詳見前條。

凡議敘紅衣砲克城。順治四年。題准。官兵用紅衣砲擊破城池者。其擊陷之處。所派護軍統領。副都統。准給末等軍功。○五年。題准。凡攻克城池者。止准將在先官兵議敘。餘俱不准。○八年。題准。凡用紅衣砲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同時

點放。敘功時。分別等第。移咨吏部。照雲梯克城例。減等議敘。每位紅衣砲。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每叅領。若有二位紅衣以上者。叅領亦准議敘。其都統。副都統。及兩傍管放紅衣砲官員等。俱照例議敘。

凡登城賞例。順治八年。題准。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爲首者。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  
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

人。各賞銀三十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爲首者。賞銀四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擡梯人。各賞銀十兩。用紅衣砲攻克城池。不論府州縣衛所。俱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兩。第

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砲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砲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創塌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驍騎校。護軍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梯人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克城例。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

凡克城等第。順治十七年。題准。如城內敵兵衆多。我兵艱苦。登梯攻克者。爲頭等第一。敵兵雖多。主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登梯攻城者。爲頭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二等。敵兵旣寡。主將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攻克者。爲三等。敵兵甚少。敢行抗拒。我兵登梯攻克者。爲四等。州城頭等第一。准作府城頭等。縣城頭等第一。准作州城頭等。其餘俱照此例。遞減一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如敵衆據寨築塚。我兵勞力攻克者。其功與得城

同。此等軍功。詢問兵主。據實分別等第。俱咨吏部議敘。如兵主假捏。卽將此次功績不准行。仍從重治罪。○康熙十二年。議准。敘功時。如攻戰未勞而謊稱勞。敵寡而謊稱衆者。將兵主此次功績俱不准。仍行革職。○凡水戰。順治十四年。覆准。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領兵主帥。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俱咨吏部授職。第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第五人。五十兩。俱註

冊。如係二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二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第四人。五十兩。如係三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一併註冊。俟後立功。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四等。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三等。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頭等。如至兩個頭等者。咨吏部授官。除分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賞銀八十兩。第二人。六十兩。第三人。四十兩。註冊。俟後立功。積至三個頭等者。

咨吏部授官。其在船督戰。爲首官。照第二人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護軍校。驍騎校等。照第四人例。若敘功時。兵主未經分別等第者。仍照平常船隻例給賞。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人財不餘。賞以土金。凡議敘執纛。康熙元年。題准。大兵出征處。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授與官職。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有一叅領下執纛人。在衆叅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吏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銀二十兩。餘執纛人。俱不給賞。以上令兵主在外議定。造冊送部。分別等第之後。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凡議敘跟隨王等出征人員。雍正四年。覆准。嗣

後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領兵將軍。將伊等功績。據實造冊報部。分別等第。照出征官兵議敘。如有屈抑遺漏。及冒開功績者。一經察出。將該將軍等指名題叅。從重治罪。凡議敘披甲奴僕。康熙十三年。題准。八旗下披甲奴僕。得過三個頭等功牌。准其開戶。○十九年。定。得過兩個頭等功牌者。亦准開戶。○三十五年。議准。官兵家下之馬兵。及跟役內。或於駱駝營。或於樵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如有在

旗。下。超。越。前。進。衆。人。隨。後。敗。賊。殺。賊。者。將。超。越  
前。進。之。家。下。馬。兵。跟。役。本。身。并。伊。父。母。妻。子。俱  
著。出。佐。領。爲。另。戶。其。本。主。照。例。按。人。口。給。與。身  
價。銀。兩。○每。改。三。畝。應。給。其。開。闢。○十。六  
凡。招。撫。官。兵。船。隻。順。治。五。年。題。准。招。撫。兵。一。千  
名。以。上。船。五。十。隻。以。上。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  
統。兵。主。帥。分。發。將。領。及。將。領。下。遣。去。招。撫。之。人。  
俱。准。議。敘。○康。熙。十。二。年。覆。准。招。撫。兵。一。千。名  
以。上。船。三。十。隻。以。上。者。作。爲。五。等。軍。功。兵。一。千  
五。百。名。船。四。十。隻。以。上。者。爲。四。等。軍。功。兵。二。千

名。船。五。十。隻。以。上。者。爲。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  
名。船。六。十。隻。以。上。者。爲。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  
七。十。隻。以。上。者。爲。頭。等。軍。功。兵。三。千。五。百。名。船  
八。十。隻。以。上。者。爲。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僞。王  
居。住。之。府。城。者。作。爲。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爲。頭  
等。軍。功。州。作。爲。二。等。軍。功。縣。作。爲。三。等。軍。功。衛  
所。作。爲。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爲。五。等。軍。功。其  
叅。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將。領。與。將  
領。下。遣。去。頭。目。以。及。預。事。等。官。俱。准。議。敘。如。以  
少。稱。多。以。空。城。作。實。城。者。照。例。治。罪。

凡招撫新滿洲。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出兵。招新滿洲一百戶者。准給頭等軍功。八十戶者。准給二等軍功。六十戶者。准給三等軍功。四十戶者。准給四等軍功。二十戶者。准給五等軍功。如不係出兵。遣人招撫。及自行來投者。俱不准。凡請功遲誤。順治九年。題准。出征軍功。凱旋之日。各令請功。如已經給與等第後。或稱前功遺忘。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經請功。欲俟後得功牌。並請。或稱有事耽誤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實係因公差遣。許兵主。及該管官。開明緣由。送部註冊。俟差回日請功。凡不准請功。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概不准請功。

卹賞

國家敦尚忠勇。凡有捐軀殉難者。優卹備至。其行  
間被傷。亦分別等第。給賞有差。至於病故尚念  
其勤勞。妻子並加以養贍。其有預借公帑者。亦  
得均邀豁免。事例不一。皆從優厚。茲詳列於左。

凡旗員陣亡卹賞。順治五年。題准。出征陣亡八  
旗官兵。各給卹賞。一等精奇尼哈番。銀一千一  
百兩。二等精奇尼哈番。一千五十兩。三等精奇  
尼哈番。一千兩。如都統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  
三等精奇尼哈番例。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



拖沙喇哈番。銀九百五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九百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五十兩。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兩。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例。一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七百五十兩。二等阿達哈哈番。七百兩。三等阿達哈哈番。六百五十兩。三。等阿達哈哈番。六百兩。參領。王府長史。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達哈哈番例。二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拜他喇布勒哈

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五百五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五百兩。不管兵。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佐領。銀四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四百兩。貝勒。司儀長。不管兵。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閒散官員。銀三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護軍校。驍騎校。銀二百五十兩。六品官。亦照此例。七品。八品官。銀二百二十兩。護軍領催。及執纛人。二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閒散官員。或世職小。及無世職。各照本身應得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兵部三十五  
國初定八旗兵丁陣傷者。分別給賞。頭等傷給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被遠砲中傷者。照例各減銀十兩。滿洲蒙古從役被傷者。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兩。四等傷五兩。五等傷二兩五錢。各部未披甲通事。并滿洲家下漢人披綿甲者。俱照甲兵被傷例。若被遠砲中傷者。頭等二等傷減銀十兩。三等四等傷各給五兩。向敵人放砲。被火藥誤傷者。照從役被傷例。至漢從役人。頭等傷給銀二十一兩。二

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被遠砲中傷。亦照此例。○順治十年。題准。綠旗官兵陣傷者。頭等傷給銀十兩。二等傷八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六兩。五等傷五兩。○康熙三年。題准。頭等傷給銀二十五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五兩。四等傷十兩。五等傷五兩。○十三年。題准。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二十五兩。三等傷二十兩。四等傷十五兩。五等傷十兩。

凡殘廢卹賞。

國初定。出征被傷殘廢之人。或雙目不見。或兩手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及聲啞者。除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外。加銀三十兩。一手一足脫落者。加銀二十兩。若傷一目。或兩目。或一手不能展動。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加銀十兩。或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屈伸。難以持弓。或足癩。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與一半。或傷手一二指。或傷足未癩。或折傷三四足指。或一耳聾蔽者。照給半例減銀十兩。此等傷痕。俱令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

領驍騎校等。驗明具結咨部。○康熙二十年。題准。出征傷殘之人。俟回京三年後。照該旗咨送緣由。驗看傷廢果符。分別具題。照例卹賞。○三

諭。凡在軍前受傷殘廢者。雖給一半陣亡卹賞。若不得

錢糧。難以生理。伊等雖不能執弓。猶可行走。著於南苑門軍倉庫等處老軍缺補用。令食錢糧。其曾為護軍校。驍騎校。內猶可行走者。著於各館頭目。副頭目缺補用。

凡優卹出征病故官兵。順治十二年。議准。八旗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兵部三十五  
兵丁遠方出征除陣亡外如有不服水土病故  
越師者卹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停止○七年題准  
軍效仍復舊例○二十年○  
恩詔出征病故文武虛職三四品官卹銀五十兩五六  
品官四十兩七品以下官三十兩  
凡優卹老病雍正元年  
諭京城八旗各省兵丁年老殘疾退甲者除子弟現  
在食糧當差或家道自能存活者外若本身既不  
能當差又無子弟可以倚賴家貧無以自給之人  
著各該處逐一查明彙齊奏聞終身賞給半分錢

糧。

凡優卹陣亡官兵家口。

國初定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廢亡故人  
之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叅領佐領驍騎校具結  
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若非係陣  
亡朦混咨送者該管官治罪○康熙十二年題  
准不係陣亡朦混咨送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  
三個月叅領罰俸兩個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  
八品一個月○三十四年

諭將領以下廝役以上沒於行陣者除照常給與卹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外。若係護軍。給伊一子七品官職。若係馬兵。給一子八品官職。令其食祿。或無子嗣。卽將伊原糧養贍其妻終身。

凡致祭卹典。康熙八年。題准。綠旗兵丁陣亡。及傷廢病故。無妻子親屬者。各給銀二兩。交該督撫提鎮。委官致祭。○三十六年。題准。合門殉難者。按其品級全葬之價。并給一次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其妻亦同夫致祭一次。○雍正元年。

恩詔。文武官員。爲國捐軀。効力行間。甚屬可憫。歷來出征陣亡之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官員俱致祭一次。凡追祀卹典。雍正二年。

諭。朕惟周禮有司勲之官。凡有功者。書銘太常。祭於大烝。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凡以崇德報功。風勵忠節也。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鴻圖。

太宗文皇帝式廓區夏。

世祖章皇帝奄有萬邦。自創業以至定鼎。將帥之臣。致命立功者不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中間殲滅三逆。永清朔漠。以及平定西藏臺灣。雖天戈所指。如疾風振槁。而師旅臣之捐軀馬革。及守土官之見危授命者。所在多有。邇者青海蕩平。西域効順。然自用兵以來。將士奮勇前驅。亦有歿於行陣者。此皆盡忠報國之臣。朕甚嘉之。亦甚憫之。當於京城建立祠廟。春秋妥侑。世世血食。其偏裨士卒。力戰敵愾。舍生取義者。亦附列左右。用以褒崇大節。揚表芳徽。俾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之心。於治道亦有裨益。仍令翰林官纂其籍貫事跡。各為立傳。彙成一編。垂諸

其永久。爾等悉心詳議具奏。遵旨議准。交與兵部詳查冊籍。行文八旗直隸各省督撫。凡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以及偏裨士卒。赤心報國。奮不顧身者。將籍貫事跡。詳晰繕冊具奏。建立祠廟。垂諸永久。其建祠祭祀各項規制。詳見禮部。

諭。朕維國家綏靖邊圉。翦除賊寇。必須士馬飽騰。行間奮勇。乃克立奏膚功。則恤兵之道。宜亟講也。朕御極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五十餘年。無時不以愛養士卒爲念。內而八旗禁旅。外而各省綠旗。視同一體。或代還私債。或遣官犒賞。或嚴禁尅減。或察覈虛冒。所以體恤之者。惟恐不至。近策妄阿喇布坦狂逞跳梁。侵我哈密。故特徵兵預備。旣已轉輸糗糧。又復頒給馬駝。籌畫倍周。加惠尤渥。而山西陝西綠旗兵丁。首奉調遣。裹糧遠涉。費用維艱。每預借公帑。例應扣餉抵還。而始終從軍兵丁。披堅執銳。戮力戎行。又責以還帑償逋之事。朕心深爲憫惻。是必特沛格外恩膏。乃足鼓勵士氣。除回汛兵丁所借銀兩外。其始終從軍之綠旗兵丁。所借帑金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兩有零。咸與蠲免。凱旋後。勿復扣抵。並嚴飭統轄將領。實心奉行。倘有仍行私扣者。該督撫據實指叅。從重治罪。以仰副朕軫恤邊兵至意。○五十九年。

諭。朕惟國家綏乂地方。愛養兵民。實屬緊要。朕自臨御以來。夙興夜寐。無時不以軍民生計爲念。比年策妄阿喇布坦蠢動跋扈。侵我哈密。殲及喇藏。占取藏地。騷擾土默特湯古忒人衆。再土番皆在四川雲南一帶居住。準噶爾人等。若將土番侵取。又將土默特湯古忒人衆脅誘。侵犯庫庫腦兒。不但難於應援。亦且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兵部三十五  
不能復取藏地。是以調遣江寧杭州荊州滿兵。至四川雲南滿漢官兵。同由拉里路前發。西路大兵。由庫庫腦兒進藏。官兵俱感朕素日參養之恩。遵朕指授。各加奮勵。直抵從古未到險遠之絕域。克取藏地。殊屬可嘉。應大沛恩澤。四川雲南滿漢官兵從前支領俸餉。俟事定之日。俱著免其扣除。現今卽遣堂官將庫內銀兩。賞給取藏之官兵。每人十兩。賞給本人妻子。以示朕軫恤軍前効力勞苦官兵之至意。○六十年。題准。山東馬步兵丁。跟隨陝西大兵進藏。所金四借司庫餉銀十個月。免其扣追。○六十一年十

十一月。

恩詔。凡前往軍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丁。所借銀兩。俱著寬免。○雍正元年。

諭。朕維治安天下。欲兵民各得其所。務必以敷恩減賦爲要。比年以來。策妄阿喇布坦狂逞逆命。發師致討。四川陝西進藏官兵。經歷險道。往返萬有餘里。甚屬勞苦。朕甚憫念。其倒斃馱載馬匹價銀。及備口外沿途與西藏留駐兵丁續補馱馬價銀。著悉免追賠。○二年。

諭。陝西出征之宣化鎮標兵丁倒斃馬匹。著從寬免

其賠補。古北口提標兵丁倒斃馬匹亦免其賠補。  
○五年。

諭雲南兵丁由中甸前進察木多時各兵曾借餉銀五萬七千二百四十餘兩原議分作三年扣還今已扣除銀七千一百餘兩其餘尚有四萬三千兩著悉行豁免其已除之七千餘兩仍照數賞給兵丁使伊等食用寬裕以副朕愛養兵丁之至意○

昔又

諭出征兵丁所借銀兩朕已加恩盡行豁免其官員等所借俸銀從前所以未曾降旨豁免者原有深

意蓋官員與兵丁不同若與兵丁一體豁免將來遇有差遣之時本人不便借支而該管官亦不便借與緩急之際轉無所資藉是以朕之未曾降旨豁免者正所以加恩於出征之官員也但已經休致及亡故之人本身已無可扣除於其子孫俸餉內扣還朕心不忍除有罪革職人員外著加恩全行豁免其外委之員本無俸祿可以指借當時何以借與本人著照兵丁例豁免查明將錢糧市恩原借給之將軍大臣名下追補凡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各處出征之官員悉照此旨行○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五  
諭。勦撫冕山賊番。苗疆寧謐。在事官兵。加恩議敘賞  
賚。如有曾經借支銀兩。一概加恩賞給。不必扣還。  
凡比照陣亡被傷卹賞。雍正五年。

諭。查康熙五十三年內。福建臺灣。廣東碣石。有海洋  
遭風傷損官兵之事。蒙

聖祖仁皇帝特頒諭旨。令地方大吏。加以恩卹。並令嗣  
後通行。但向來未曾分別官兵。詳著爲例。恐地方  
官奉行不力。或至日久廢弛。亦未可定。朕思海洋  
危險之地。凡官弁兵丁等。若因公事差委。遭風受  
困者。當照軍功加恩。倘有不幸至於身故者。當照

陣亡之例優卹。再。漕運船隻。在大江黃河危險之  
處。遭風漂沒者。亦係因公。情實可憫。又如黃河下  
埽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均當比照軍前之例。  
定以恩卹之條。著九卿分別詳細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沿海省分。因公差委。及河漕領運各弁  
丁。黃河下埽工役。如在事遭險沒水。幸生者。照  
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之例。官加一級。兵丁工役。  
照該督撫查明具題人數。俱以軍功頭等傷例  
給賞。身故者。官不論銜級大小。照軍功陣亡例。  
以現在職分准廕加贈。給與祭葬銀兩。兵丁工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役。及外委官弁。亦照軍功陣亡例。分別給與祭  
葬銀兩。其無妻子親屬者。該督撫提鎮。照例給  
銀委官致祭。再海島內江運河。如有奉文差委  
辦公之官弁兵丁。工役等。遭險受困。或幸生。或  
身故者。亦照此例分別予卹。至於奉調考驗等  
事。該員雖亦因公。但與巡哨輓運下埽之人。不  
同。應照軍功例減一等予卹。至船內頭舵水手。  
人等。與巡兵運丁。工役不同。如有身故者。照軍  
功二等傷例賞給。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兵部武庫司

軍器

造作軍器。職隸工部。而給發則兵部掌之。良楛  
有等。賞罰有條。點驗有期。私售有禁。皆武庫之  
所專司。茲備列焉。

凡旗纛。

國初設八旗。以鑲黃。正黃。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  
藍。鑲藍。爲旗色。八旗旗纛。各照本旗色樣。又別  
以都統護軍纛。畫龍。前鋒旗。畫飛虎。漢軍旗纛  
畫黑月。都統護軍纛。前鋒旗。俱紅纓。其正紅旗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三十一  
都統護軍纛俱黑纓。前鋒營纛，亦懸其五珠。凡甲面盛纓。

國初定。八旗文武官員甲面。及護軍校甲面。俱用藍色。盛上用紅纓。驍騎校。部院筆帖式。併馬步兵丁甲面。各照旗色。盛上用紅纓。○康熙五年。題准。八旗護軍校甲面。俱用白色。部院有品筆帖式驍騎校甲面。用藍色。驍騎校以下兵丁。盛上俱用黑纓。都統以下。至有品筆帖式。盛上俱用紅纓。

大清 凡給發兵丁器械。順治五年。題准。馬兵每名。各給鐵盔甲一副。弓一張。箭四十枝。腰刀一口。步兵。均作三分。一分弓箭手。各給弓一張。箭三十枝。一分長鎗手。各給長鎗一桿。一分鳥鎗手。各給鳥鎗一桿。三分各給綿甲一副。腰刀一口。至直省兵丁需用器械。悉照例給發。○十二年。題准。八旗新披甲兵丁。部發軍器馬匹。後停給馬。

凡製造官弓。國初定。八旗弓匠。製造官弓。造成日。每旗令侍衛護衛等官到部。分別等第。頭等弓。每張。匠役賞銀一兩。二等弓。五錢。監造頭目。頭等弓。每張。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三十六 二  
銀三錢。二等弓。一錢五分。三等弓。無賞罰。四等  
弓。每張。匠役及頭目。各責五鞭。五等弓。各責十  
鞭。應得賞銀。每鞭抵算銀三錢。不足抵算者。鞭  
責。其賞銀。移咨戶部給發。○康熙十五年。停止  
給賞。康熙十五年。停止給賞。  
凡採取樺皮。凡採取樺皮。  
國初。定八旗需用樺皮。俱於寧古塔地方採取。令  
弓匠協領一員。每旗匠頭各一名。匠役各二名。  
前往驗採。其附近驛站村莊。額設壯丁一百八  
十名。內一百名。隔一年採取一次。餘八十名耕

種。

凡採伐弓胎。順治二年。題准。每年秋季。於昌平  
密雲二處。採伐弓胎弓稍一萬副。額設導引採  
伐壯丁八名。每年給工食銀四十兩。於戶部取  
給。○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往墻子嶺。曹家路北  
山。採砍弓胎弓稍之導引採砍民人八名。并給  
與銀兩之處。俱行停止。武備院派新滿洲八名。  
并派効力人員一員。導引採砍。所採木料。亦交  
効力人員解送。○雍正五年。覆准。採伐弓胎。於  
八旗內。揀選諳練弓匠協領一名。每旗派族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六  
三名  
六名。弓匠十名。其弓胎木植。係弓匠成造所用之項。卽令弓匠採伐。新滿洲等。停其支取。伊等照例各騎官馬。給領四十日盤費。每年伐弓胎弓稍五千二百副。武備院揀取二千副。餘剩三千二百副。每旗分散四百副。以作兵部賞兵之用。於隣近驛站。支取車輛。運送至京。如採取木胎。所用有餘。隔年採取。如不敷用。再行具奏添採。  
凡製造官箭。順治五年。題准。兵部額設官箭匠十名。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二斛。造箭預備

恩賞。○康熙十五年。裁六名。○二十五年。覆准。箭匠預備賞給各省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并蒙古來使等箭。給賞之時。令其修整。再頒發外省之箭。令其扎把包裹。又裁去二名。止留二名應用。其銀米。仍咨戶部取給。  
凡造作不合式。

國初定。八旗匠役。若違式私造弓箭貨賣者。鞭五十。所賣弓箭。一半給拏獲之人。一半入官。○康熙十五年。題准。匠役將弓箭不如式製造。或被入首告。或兵部查出。所造之物入官。匠役從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四  
議處。○十九年題准。製造盔甲。其鐵務要摺打  
銜光。製造箭枝。務要箭心堅長。手鑽安釘。如草  
率造作。匠役人等一併治罪。

凡箭枝數目。順治四年題准。各官不論職任。止  
照官銜。限定箭數。○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兵丁  
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  
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大學士。尚書。左都御  
史。閒散。一品官。四百枝。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  
鋒統領。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  
御史。侍郎。品級。正卿。閒散。二品官。三百五十枝。

叅領。阿達哈哈番。啓心郎。侍讀學士。郎中。閒散  
三品官。二百五十枝。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  
外郎。漢軍。啟心郎。閒散。四品官。二百枝。分管佐  
領。拖沙喇哈番。主事。鳴贊。閒散。五品。及六品。七  
品。八品官。監生等。一百五十枝。護軍校。驍騎校。  
六品。七品。筆帖式。城門校等官。二百枝。前鋒。護軍  
統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  
任大者。照職任用。官品大者。照官品用。論可衣  
帶。凡箭枝官價。雍正五年。定其下。購買。絲。麻。漆。不  
論。聞得近來各舖所賣箭矢價值。較前加倍騰貴。各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六 五  
項箭矢。乃兵丁不時需用之物。而舖戶知兵丁時常操演。所以高擡時價。以致兵丁製買維艱。若不酌定價值。任其勒指。則兵丁不能多買。而舖戶亦不能多賣。彼此均屬無益。兵部會同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酌量箭枝之大小輕重。工價物料之貴賤。因物定價。明晰曉諭各舖戶。令其遵照定價售賣。不許勒指。如有不遵定價。勒指貴賣者。許兵丁首告治罪。如此。則兵丁舖戶各有裨益。確議具奏。遵旨議定。嗣後各項箭矢。仍照從前價值貨賣。或遇一時物料短少。止許量加增益。青鶴翎配頭等弓

者。每把箭五枝。原價銀一兩五錢。不得過一兩八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四錢。不得過一兩六錢。三等者。原價銀一兩二錢。不得過一兩四錢。蟬鵝翎配頭等弓者。原價銀一兩四錢。不得過一兩七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三錢。不得過一兩五錢。三等者。原價銀一兩一錢。不得過一兩三錢。鷺老翎頭等者。原價銀一兩二錢。不得過一兩四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一錢。不得過一兩三錢。三等者。原價銀八錢。不得過一兩。鶴翎頭等者。原價銀九錢。不得過一兩。二等者。原價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三十六  
銀七錢。不得過八錢。鷓翎頭等者。原價銀六錢。不得過七錢。二等者。原價銀五錢。不得過六錢。芝蔴鵬戰箭。每百枝。原價銀六兩五錢。不得過八兩。雁雜等翎。每百枝。原價銀四兩。不得過五兩。定價之後。倘舖戶任意高擡時價者。許兵丁首告。照把持行市賣物。以賤爲貴者。杖八十律治罪。

凡點驗器械。

國初定。每年點驗官兵器械。○順治五年。題准。每年秋季。點驗馬兵器械。春季。點驗步兵器械。前

鋒器械。令該管官互相查點。

凡軍器出邊。

國初定。蒙古差來員役。王等不許賞給軍器等物。

若經奏請

俞旨者。方准給與。其邊口地方。兵部差官員筆帖式。前往搜查。果係

欽賞喀爾喀。厄魯特者。照理藩院所給印文放出。私

買帶去者。不准放出。○康熙十二年。覆准。官員

將軍器私賣私給喀爾喀。厄魯特者。革職。其物

入官。平人。交刑部治罪。○十四年。覆准。蒙古如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有帶去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出邊者。務照部內所給印票。詳對數目相符。方准放出。溢數者。拏送。縱令私帶者。守關官員議處。直隸山西地方軍民人等。有偷賣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於蒙古者。該管官。及私賣之人。一并治罪。○三十二年。覆准。弓刀牛角鋼鐵等項軍器。硝磺。俱不許賣與俄羅斯之人。并厄魯特。如有偷賣偷出邊口。該管官不行詳查。被人拏獲出首者。將偷賣之人。及該管官兵。俱照禁止硝磺例治罪。都統。副都統。將軍。照總督巡撫提督例治罪。再。四

十九旗喀爾喀各扎薩克。渣哈爾虎。虎城。蒙古。販應禁軍器。偷賣與俄羅斯厄魯特者。將偷賣之人。該管官扎薩克等。一併照例治罪。○雍正二年。題准。喀爾喀厄魯特等。俱照內裏扎薩克各編旗分佐領。如有初次置買軍器。并將年久破損之軍器修補者。該扎薩克出結。將所買之軍器數目。開明用印。差官呈送理藩院。查明數目。移咨本部。填寫票內給發。若比票內多帶者。或比原進口之數目多者。被守口官并搜獲。及被傍人首告。均照理藩院定例治罪。其內裏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民將軍器等物。販賣與蒙古者。拏獲。不論官民人等。卽行處斬。將妻子家口入官。其守口旗員。文武官弁。及兵丁衙役。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斬。如不知情。守口旗員。併文武官弁。多放出者。革職。其該管上司。文職府道。武職兼轄官。各降五級調用。該管總兵官。降二級調用。都統。將軍。副都統。及總督。巡撫。提督。各降三級留任。凡軍器出城。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官兵赴京。置買盔甲等物者。俱令報明兵部。照數驗看。出給印票。仍諭守門官兵。驗明部票。方准放出。○

十六年。題准。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物者。別人必用印文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實放行。如無印票。卽係私買。拏送兵部究擬。如守門官徇縱。一體治罪。○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門官將無印票盔甲。私自放出者。罰俸三箇月。領催兵丁。鞭五十。○十三年。題准。文武官員。帶有軍器出京者。係旗下人。該都統出給印文。係漢人。本地方官出具保結。若無印文保結。兵部不准給票。○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一 凡禁用軍器。康熙二十二年。兵部三十一 凡禁用軍器。康熙二十二年。

諭。鳥鎗原係軍器。不應擅放。違者。許兵部。九門提督。不時查拏。從重議罪。○二十六年。覆准。凡係部院衙門。八旗官員人等。因公差遣。攜帶鳥鎗弓箭者。兵部給發印票。若無印票。私自帶鳥鎗弓箭者。係官。罰俸六箇月。係旗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四十七年。官。民人擅用炮鳥鎗等火器。京城週圍處所更多。此等火器。只可行圍出兵。營伍中用。此外凡旗民人等。俱不得私用。○又議准。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外。止許遇有賊盜。點放鳥鎗。免其治罪。

其餘違禁私放者。官則題叅議處。平人。照例治罪。○又議准。直屬地方。旗民雜處。行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傳諭各旗。并內務府佐領。將各屯莊鳥鎗。盡行查收。各交官庫。○又題准。民間現存鳥鎗。限令各送該管地方官入庫。仍取該管官。並無私藏鳥鎗印結送部。倘有私藏不交官庫。或發賣者。並責四十板。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拏鳥鎗名色。擾民者。將該管官一併議罪。○又議准。商民有不得已。須用鳥鎗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鎗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一  
一尺五寸。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鳥鎗例治罪。○四十八年。題准。湖南所屬大半苗徭雜處。卽無苗州縣。多係深山大澤。鳥鎗實爲民間防苗衛身之具。應將現在所繳鳥鎗。准令該地方官。於木桿上刊刻州縣姓名。烙印編號。給發收存。以防急患。仍嚴飭不許擅帶行走。或有商民續請造用者。令其照造一尺五寸之式。送官刊刻給發。如有私藏不送官編烙者。照例治罪。○五十六年。覆准。巡鹽商賈保標人等。私用鳥鎗。經盤獲者。解赴地方官治罪。

至保標之人。於起標之日。將人數馬匹。報明該地方文武各官。查驗明白。支領鳥鎗等器械。酌定往返期限。毋許逗留。回籍之日。仍點查人數馬匹。鳥鎗等器械。交庫存貯。○雍正三年。覆准。凡民間私造軍器。照律嚴禁外。各省督撫將軍提鎮。將所屬營內。現在一切軍器。逐一查點。造冊報部。如願捐造備用者。聽其捐造。仍行報部。倘有私造隱匿不報者。照律議處。

畋獵

畋獵之制。歲有常期。地有常所。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也。違誤搶奪。規避隱匿。分別輕重。或議懲。或議罰。或議罪。紀律必嚴。隊伍必整。詳列於篇。國初定。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靈者。該管官罰俸一箇月。馱獸覓箭。遷延落後者。該管官拔取箭枝。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該管官罰俸一箇月。本人鞭二十七。越衆騎射。擾亂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係平人委署之員。鞭五十。係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崗

射箭者。鞭三十。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鞭七十。係官。罰俸九個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爲首人。鞭八十。爲從者。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康熙二十二年。定。凡畋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旗。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卽回本隊。向外射獸者。獸覓箭畢。卽馳至圍場。遷延落後。鞭三十。彼此盜獸。鞭八十二。搶奪柴草。鞭八十。令賠還。該管官。罰俸一個月。盜鞍轡鞦韆等物。鞭八十二。罰如前例。

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火。鞭一百。畋獵規避。鞭七十。餘凡派撥畋獵人員。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歲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內舉行。每次。派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二名。甲兵四名。兩佐領下。共派領催一名。其派出領催佐領下。除去甲兵一名。每旗派護軍叅領二員。內一員。委署營總。仍管一叅領。每叅領護軍校二員。委署叅領。護軍二名。委署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軍校。八旗共派前鋒校前鋒一百三十員名。每翼前鋒叅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滿洲蒙古。或叅領。或賢能官。每旗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叅領派閒散官三員。驍騎校一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叅領。八旗漢軍。共派總領都統一員。每翼副都統一員。每旗或叅領。或賢能官。各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叅領或閒散官。或驍騎校。各派二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叅領。每叅領下。派領催二名。每佐領下。派甲兵二名。其派撥時。部院衙門官員。一體酌派。

凡獵場隨從人數。舊例。親王許隨十名。郡王隨九名。貝勒隨八名。貝子隨四名。公隨三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許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俱令隨營行走。○康熙二十二年。定。獵場隨役旗色短褂人數。親王許隨十三名。世子十名。郡王九名。長子貝勒八名。貝子六名。公四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令隨營行走。

凡獵場誤射。舊例。獵場內。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被射之王。誤射貝勒。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罰銀二千兩。給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被射之貝子。公。仍照本爵。各罰俸兩個月。如不係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個月。驗看傷痕。照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亡例給銀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給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等。射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罰俸一個月。馬死。除罰

俸外。追馬賠還。凡各項人員。誤射中王。貝勒。不論有傷無傷。及射中獸。因中王。貝勒。身。俱論死。誤射中王。貝勒。等所騎馬匹。鞭一百。免死折贖。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傷例追銀外。鞭一百。射傷皮肉者。鞭七十。射中馬者。鞭五十。如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康熙二十二年。定。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兔叉。髀頭。係官革職。係平人。鞭一百。射中貝子。公等。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六  
如傷重者亦處死。僅傷皮肉。鞭一百。家產籍沒。射中獸。因中貝子。公身未傷者。鞭一百。免死折贖。射中馬者。鞭一百。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五十。係兔叉。髀頭。免罪。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亦免罪。餘俱如前例。凡隱匿失馬。定例。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鞭五十。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個月。

京察

軍政考滿。俱由各衙門該管官填註考語。至京察。則定自兵部。其詳具見銓曹。茲載其大略。以備參考。

順治十三年。定。每六年。京察一次。三品官自陳。四品以下。及所屬五城兵馬司。京衛經歷。武學教授。會同館遞運所大使等官。兵部定其優劣。填註考語。咨送吏部。事例詳見吏部。○康熙二十四年。停止京察。○雍正四年。復行京察。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府武生俱歸併順天府鄉試。奉天府武生與順天府武生合試。大同府武生與山西省武生合試。○康熙五十二年恭遇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

特恩開文武鄉科。武科定於四月鄉試。○又覆准兵丁與武生一體鄉試。千把與武舉一體會試。○五十六年覆准武闈鄉試。比照會試之例。亦於初七日開弓。十三日入闈。○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皇上御極。

特恩開文武鄉科。武場定於雍正元年六月鄉試。其癸卯正科武場改期於雍正二年四月鄉試。合

凡中式。順治二年題准第一場第二場試馬步箭。俱用大把。馬箭中二箭爲合式。步箭中三箭爲合式。再試開弓。舞刀。掇石。以驗技勇。三場試策二問。論一篇。○十四年題准馬箭四箭爲合式。步箭二箭爲合式。○十七年。

諭。馬箭築堤射球。步箭射小把。高五尺。闊一尺。以三十步爲率。停試技勇等項。○十八年題准頭場先試策論。二三場試馬步箭。○康熙七年題准第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六  
第二場。仍先試馬步箭。三場試策論。馬箭以三  
正步箭爲合式。步箭以二箭爲合式。○九年。試馬  
諭。築堤射馬箭。永行停止。令置毬於平地。考試馬箭。○  
十三年。覆准。考試武舉武生童。仍樹大把。試馬  
步箭。再試開弓。舞刀。掇石。頭場馬箭。樹立三把。  
以席筒爲之。各離三十五步。務要縱馬疾馳。三  
回九箭。中三箭者。合式。不合式者。不准入二場。  
二場步箭。樹立大把。高七尺。闊五尺。以八十步  
爲率。務要殼滿中的。九箭中二箭者。合式。不合  
式者。不准入三場。再試八力。十力。十二力。八

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刀。二百斤。二百五十  
斤。三百斤。石。弓必引滿。刀必舞花。石必離地一  
尺。三項內。有能一二項者。爲合式。全不能者。亦  
不准入三場。三場試策二問。論一篇。務取文理  
明通。以收真才。○三十二年。

論。步箭大把。以八十步爲則。太遠。善射之人。多致遺棄。  
嗣後著改爲五十步。以中二箭爲合式。○四十九年。  
論。武經七書。朕曾閱過。其書文義多駁雜。不能皆合乎  
正道。孟子云。仁者無敵。又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  
如人和。與其用權謀行師。曷若以王道行仁義之爲

愈也。前此征三逆。取臺灣。平定塞外蒙古。朕親經理軍務。且曾躬歷行間。深知用兵之道。如七書所言。安可盡用耶。今於七書中。作何分別出題。及增用論語。孟子出題之處。應另行定議。遵

旨議定。嗣後考試武生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一篇。策二篇。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篇。作論二篇。作策一篇。○雍正二年。覆准。武鄉試。照武會試例。將弓馬技勇漢仗好者。另編好字號。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卷內選取。如不足

數。將餘卷選取足額。○又諭。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查對。

凡親填籍貫年貌。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武闈立空白印冊二本。第一場馬箭合式武生。於面上用印記時。令本生親筆填註姓名籍貫年貌。第二場合式者。仍照第一場。令本生親筆填註對其字跡。然後入三場。此填註姓名籍貫年貌冊二本。監箭官移交至公堂。監臨官封貯。至拆號之時。監試各官。將本生中式策論墨卷。與前冊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磨對字跡。如有字跡不符。作弊顯然者。除褫革外。仍行究處。倘監臨等官。不行查對。失於覺察者。照例議處。

凡京闈鄉試各官。順治二年。題准。以兵部右侍郎。並啓心郎。為主考官。內院大學士。並兵部滿漢堂司各員。為監射官。兵部司屬各員。為同考官。○十六年。題准。

欽點翰林官二員。為正副主考。兵部滿漢右侍郎。順天府府尹。監察御史二員。監射。小京官內進士出身者四員。充同考官。揭曉日。兵部堂司入內

簾。對箭冊填榜。

後改順天府掌填榜。不用兵部。

○康熙十五年。

諭。監射官不得進內簾。

凡直省鄉試各官。順治二年。題准。以本省巡按為監臨考試官。仍會同布按都三司各官監射。同知以下。知縣以上。正途出身者。酌用四員。為閱卷官。○十七年。定。本省巡撫監臨考試。會同三司監射。閱卷官無定員。○康熙八年。題准。以本省提學道為閱卷官。該督撫提等於本省總兵官內。精選諳練騎射者一員。會同巡撫為監射官。有司內進士出身者。選用四員。為同閱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三十六  
官。如無進士。於舉人貢生有司內選用。○十四年。題准。各省鄉試。不必選取總兵官。該撫仍會同布按監射。○二十四年。題准。各省巡撫監臨考試。學臣停止入闈閱卷。

凡解額。舊例多寡不等。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科鄉試。直隸中式一百四十名。江南一百六十二名。浙江五十名。江西四十四名。湖廣五十名。福建五十名。山東六十名。山西一百一十名。河南六十名。西安四十名。甘肅五十名。四川四十二名。廣東四十名。雲南二十七名。貴州二十名。廣

西人數不足。不設科。○二十六年。覆准。順天等八府。取中一百零八名。奉錦二府。取中三名。其江南等各省。取中武舉額數。均照文舉額數取中。○三十二年。覆准。各省武生鄉試。預於九月內。州縣起送。布政司彙送巡撫。會同三司考驗。取定數目。將題名錄解部。○四十年。覆准。廣西武生。於壬午年首開鄉試武科。○四十八年。

諭。漢軍人等。一體考試武舉武進士。遵旨題准。八旗漢軍內務府佐領無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三十六 三  
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執事人員。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考取。○又覆准。直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試者。於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於原額

內取中。如不中者。仍令歸伍。中式之後。有願歸本伍者。亦仍令其暫歸本伍。○四十九年。

諭。陝西多才勇之人。今兵丁又准考試。如舉人額少。則人才必致遺漏壅塞。著將武舉額數。於原額外增二十名。遵

旨議准。增額二十名。陝甘二屬各十名。○五十二年。

諭。嗣後文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武場考試者。武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文場考試者。應各聽伊所願。准其考試。○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滿洲等。亦照漢軍考試武秀才舉人例。秀才取四十名。舉人取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十名。○二年。

諭陝西人材壯健強勇者多。騎射嫻熟。盛於他省。自雍正四年鄉試爲始。西安甘肅武舉。每處加中十名。其武童入學額數。照文章改學例。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技勇最優之州縣。酌量數目。奏請加額。凡考試官。並各執事官。筵宴供給。紙劄筆墨。心紅等項錢糧。順治二年。題准。在京。照例先咨戶部取用。事竣銷算。在外。聽巡撫定擬。於布政司府衛。量數出辦。場內合用金鼓旗號響器。及搜檢巡綽官軍。在京。行巡捕營。照數差撥。其刊刻

題目匠役。俱於州縣取用。在外。聽巡撫酌量取用。凡武闈筵宴。順治二年。題准。武鄉試上馬筵宴。插花。給表裏。下馬筵宴。插花。俱照文場例行。○康熙十四年。題准。停止上馬筵宴。○二十三年。仍復舊例。

凡磨勘試卷。刊刻試錄。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中式武舉試卷。親供。限出榜後十日內。解部磨勘。如卷內文理不通。字跡不對。馬步箭技勇填

諭。武舉以弓馬爲重。墨卷不必謄錄。○二十六年。覆准。直省武闈。停其解卷磨勘。○五十四年。覆准。各省武鄉試題名錄。已經解部進呈。其武鄉試錄。照舊刊刻。○雍正元年。覆准。武鄉試錄。照舊刊刻。○凡考取武生。順治初。京衛武生童。隸在兵部。每年春秋二季考試。每季取五十名。直隸及各省武生童。照文生童例。督學三年一歲考。取進數目。多寡無定額。○康熙三年。題准。京衛武生童。亦照直省例。歸併學院考取。三年一考。共取一

百名。○九年。覆准。直省武生。該督撫提鎮。於本省就近副叅遊內。委諳練騎射者一員。直隸會同學院。各省會同學道考取。奉天府所屬。令奉天將軍等選滿洲協領一員。會同奉天府府丞考取。三年一考。共取進二十名。○十年。題准。直省武童進學。府學額定二十名。大州縣學十五名。中州縣學十二名。小州縣學七八名。○十二年。覆准。直隸學院。各省學道。定限到任六個月內。卽將考過武生花名。造冊送部。仍先將到任日期報部。以憑查核。○十四年。題准。學院。學道。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四十一  
三  
考試武生童。不必會同地方武職官。○二十二  
年。題准。武生員如有緣事黜革收復。及改歸原  
籍等項。令該提學院道續報。若不逐案開明呈  
報者。照遺漏例處分。○雍正元年。覆准。考試武  
生馬步箭技勇。滿洲漢軍京衛武學。考試時。於  
八旗副都統內。恭候

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學院考試。其順天府各州縣。及  
直隸各省考試時。該督撫提鎮。將就近副叅遊  
內。選擇一員。會同學臣考試。奉天府考試武生  
時。令奉天將軍。選滿洲叅領一員。同奉天府府

丞考試。各將武童內弓馬嫻熟。技勇優長者。儘  
數選取。學臣即將選取之人。考試策論。擇其優  
者。撥取入學。寧缺勿濫。其歲考武生。如有年老  
不能騎射者。卽給與衣頂。不許仍留學中。歸於  
州縣管轄。○三年。覆准。京衛武童。定例取進百  
名。嗣後分歸順天保定河間正定四府。不拘軍  
籍民籍。照額取進。大興宛平各取進二十名。仍  
歸武學督率。保定取進二十名。河間取進二十  
名。正定取進八名。趙州冀州各取進三名。定州  
晉州深州各取進二名。俱撥入本府本州儒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兵部三十六  
督率。其京衛武學。改爲順天府武學。○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武生。歸八旗滿洲教官管轄。大宛兩縣武生。歸順天儒學管轄。順天武學。裁。凡武生督課。順治九年。定。考較武生童。卽於考較文生童後踵行。無武學處。俱附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令該管官。將各學射圃修葺。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童較射。以飭武備。其降黜劣行事宜。俱照文生例行。○雍正五年。覆准。嗣後武生。與文生一體按期督課。如有騎射不堪。文理荒疎。以及品行不端者。許該教官。詳請學臣。卽行褫革。

凡嚴查冒濫。康熙十年。覆准。直隸各省考取武童。俱照文童例。分別大中小學名數考取。一體報部。至考取武舉武生。學臣取具並無詭冒連名保結。細加查驗。除別省人住居年久。入籍置產。當差者不議外。若有一人冒進兩途。及現任官子弟。並別省人詭名冒籍。匪類濫充頂替等弊。該撫據實題叅。若有隱庇。將出結之官。並不。行查叅之督撫。治以隱庇之罪。○十一年。題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一  
武途冒濫。巡撫知情不行題叅者。照例議處。若  
巡撫不知。止照保結考試者。罰俸一年。原出結  
之官。降二級調用。轉結官。降一級調用。○五十  
一年。覆准。各省文武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  
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出結文武各官。  
會同吏部。照例議處。○五十四年。覆准。江南蘇  
松常鎮四府武童一項。內多鎗手等弊。應令本  
生。親填年貌籍貫。經書三代。五人互結。廩生花  
押。并取具地方官印結。方准考試。

凡土苗考試。康熙四十三年。覆准。湖南各府州  
縣熟苗。情願考試文武生童者。卽以民籍應試。  
其進學名數。卽入各該學定額內。○四十四年。  
覆准。湖北湖南各土司。情願考試者。卽照熟苗  
生童考試例。一體考試。

考。試。員。役。受。過。令。不。定。再。考。三。次。不。合。左。查。員。役。積。勞。役。滿。則。考。試。授。職。俱。有。定。額。年。分。限。定。資。格。事。例。不。一。茲。備。載。焉。千。絲。用。其。餘。員。役。凡。効。勞。員。役。順。治。初。定。兵。部。辦。事。官。印。官。庫。官。站。堂。官。上。本。官。傳。報。官。寫。本。官。差。官。都。吏。及。兵。科。辦。事。各。督。撫。提。塘。著。有。勤。勞。者。俱。准。以。守。備。用。○。十。三。年。題。准。差。官。不。許。濫。用。白。丁。如。有。缺。出。於。武。舉。中。願。効。勞。者。選。補。各。項。員。役。必。俟。効。勞。三。年。查。無。過。犯。方。准。考。試。每。年。考。試。三。次。先。試。射。箭。以。中。二。箭。爲。合。式。後。考。策。論。弓。箭。韜。略。



俱優者。選授鎮撫標旗鼓道標中軍。及專城守備。其餘選授營守備。○十五年。題准。効勞役滿。嚴加考試。頭等者。以署守備用。次等者。以守禦所千總用。○康熙元年。題准。宗人府供事官。及兵部兵科効用。督撫提鎮提塘。各項員役。三年役滿。考試弓箭策論。如係武舉出身。及提塘內有經制千把總。標下聽用官咨送者。頭等。仍以署守備用。次等。仍以守禦所千總用。其餘員役。頭等。以守禦所千總用。次等。以衛千總用。不合式者。不准選授。仍令下次再考。三次不合式者。

除名。○十四年。題准。三次不合式者。停其除名。仍准考試。三次不到者。除名。其兵部都吏。照年滿書辦例。註冊咨送吏部考職。○二十二年。議准。鑾儀衛掌房掌案。貼房貼案等。亦照効勞例。三年役滿考用。○五十四年。題准。各衙門効勞人役。三年役滿。本部每年兩次考試。弓箭策論。頭等者。給以守禦所千總職銜。次等者。給以衛千總職銜。俱於効勞項下。挨次推用。又凡各部院衙門効力人員缺出。或武舉。或武生。及官員子弟。有情願効力具呈者。行查該地方官。保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兵部 二十六  
到日。著在該部院衙門効力。將伊等三年滿後。照例考試註冊。以應得之缺推用。○五十七年。題准。各衙門効力人員。三年役滿。本部於單月點卯之後。考其弓馬。觀其年貌。如有衰老病廢不堪者。題明勒令休致。如有軍功帶傷之員。雖已年老。仍行推用。帶領引。○五十九年。題准。効勞一途。武生官員子弟。停其取用。專取武舉武進士內。有情願効勞者。收錄。其宗人府。鑾儀衛。兵科。各衙門。如有具呈効勞之人。亦照兵部一體取用武舉。統俟三年役滿。見。○五十九年。題准。効勞一途。武生官員子弟。停其取用。專取武舉武進士內。有情願効勞者。收錄。其宗人府。鑾儀衛。兵科。各衙門。如有具呈効勞之人。亦照兵部一體取用武舉。統俟三年役滿。

比照考試武進士例。

欽點大臣。會同兵部。嚴加考試。武進士頭等者。以營守備用。二等者。以衛守備用。武舉頭等者。亦以營守備用。二等者。以守禦所千總用。其弓馬生疎。人材不及者。俱不准推用。凡通事推用。順治十一年。題准。在京各部院。及在外將軍衙門通事。役滿八年考試。頭等者。以守備用。二等者。以署守備用。○康熙元年。題准。通事八年役滿者。授以七品。仍留三年。役滿考試。頭等。以署守備管守備事用。二等。以守禦所

千總用。○八年。覆准。頭等。仍以守備用。二等。仍以署守備用。○十年。覆准。各衙門通事。槩行裁革。

凡考試書辦。順治初。題准。京衛守千經歷武學等衙門。召募書辦年滿。兵部咨送吏部考職。○康熙五年。題准。武舉武生。不許充各衙門書辦。書辦亦不得考武生。○六年。題准。兵部所屬衙門。召募書辦。先報本部。行文原籍地方官取具。並無過犯。別衙門重役。假捏姓名。文武生員等弊。印結到日。方准充役。咨送吏部註冊。年滿考

職。其兵部各司。召募書辦。取印結到部。造冊移付本司。轉咨吏部註冊。年滿考職。○十二年。題准。各役印結。停咨吏部。卽在各衙門存案。五年役滿送考。○十四年。題准。九門提督衙門書辦。亦由兵部取結。起送吏部考職。

衣由兵部東邊或西邊給與

外備發給○十四年○兵部○八門○兵部○兵部○兵部

并各外日○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

計本○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

類其○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兵部

編發

發遣定自西曹。編發則隸兵部。雍正八年。遵

旨將前明邦政紀略一書。詳計道里遠近。列表於後。

茲先將軍犯病故脫逃等條目。具載於左。

順治十六年。題准。刑部問擬充軍人犯。咨送兵

部。發兵馬司羈候。照依邦政紀略內開載衛所。

定衛發遣。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充軍者。

發二千五百里。邊遠充軍者。發三千里。極邊充

軍者。發四千里。烟瘴充軍者。發烟瘴地方。亦四

千里。如無烟瘴地方。照極邊例發遣。給傳牌一

張劄順天府。著落沿途府州縣差役遞解。取收管送部。仍咨該府衛所。取著伍收管。並原發傳牌。繳部查核。若現在定衛發遣時遇赦者。咨刑部援免。病故者。委司坊官驗實。咨刑部。所遺妻小。免其發往。○又題准。軍犯配所病故者。該撫查明緣由。及無永遠字樣。取具該衛所印結送部。所遺妻小。發回原籍。○十八年。題准。軍犯已經發遣。中途脫逃。拿獲遇赦者。免其枷號。仍發原衛充軍。○康熙六年。題准。軍犯配所脫逃。經管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個月。拿獲之日。

本犯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發原衛充軍。遇赦免責。仍發原衛充軍。○十一年。覆准。軍犯免其墩鎖。令該管官加意防範。無令至於饑寒。若致脫逃。該管官罰俸六箇月。統轄官罰俸三箇月。○又題准。中途脫逃。不差的役押解之官。住俸期限一年。督緝限內不獲。該撫題參。罰俸一年。行文各省。照案緝拿。○二十八年。覆准。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氏。有欲回籍者。查明報部。准其各回原籍。○雍正四年。覆准。陝西河西。及平慶。臨鞏。四府各衛所。俱改爲州縣。所存者惟赤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一  
金靖逆大通三衛。嗣後各省解來軍犯。除應發赤金靖逆大通三衛外。餘俱分發歸併各衛所。改設之州縣充軍。仍註軍籍當差。倘有脫逃。將該知縣知府職名查叅。再各省衛所亦多裁汰。如有軍犯而無衛所可發者。均照此例。發於歸併改設之州縣管轄。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